



哥林多後書

第二十課 光照 (Photismos)

照亮我的心

四 4 - 6



哥林多後書 四 4-6

- 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
- 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
- 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
這回我們要研讀一個非常有趣的字 photismos, 中譯作「照亮」「光照」「光輝」,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二次, 二次都在這段經文中。

第一次
是v.4

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, 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」

第二次
是出現在v.6

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, 已經照在我們心裏, 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


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保羅在此用了二個不同的希臘文字，兩個都可譯作「光」。在v.6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」的光這個字是phos。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字，新約聖經共出現過72次，phos 可解作「光體」如說：神就是光。

但保羅在此又用另一個字 photismos，在v.4「光照」與 v.6「神榮耀的光」都是photismos，它主要是指其照亮的作用，

Phos	是指光的本體，
Photismos	是指照亮的光 (illumination)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二次。

保羅在v.3-4告訴我們，

有等人聽了福音，還是硬心不信，

這是因為他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，以致基督榮耀的光不能照亮他們。

但對 **那些信徒**來說，

這榮耀的光已經照亮我們，以致我們可以認識基督。



所以保羅強調一件事實，我們傳福音，不是憑我們的口才，我們的知識，我們的說服力叫人信主，這都不足以照亮他們。

在v.5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

我們要留意保羅用了一個非常強烈對比的字 alla，我們可以把這節譯作如下：

「我們自己？絕對不是！我們傳的是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而我們呢？**我們只是祂的僕人，是為了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僕人！**」

保羅清楚告訴我們，**福音**：

**** 不是有關於自己**，既不是自己的榮耀，也不是自己的成就。我們只不過是你們的僕人，為基督的緣故作你們的僕人！

**** 福音的內容就是基督耶穌為主**，祂既是掌管萬有的主宰，也是救贖我們的救主，任何人以其他代替基督的都不是福音。





"Jesus is"
Romans 10:9

基督是誰？



"Jesus is"
Romans 10:9

v.6告訴我們：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
這是一節比較複雜難明的句子，但其意思是相當清楚。

*** 保羅在v.6 一開始用 hoti 的一個連接詞，去解釋 v.5所說，為什麼他所傳的福音是以耶穌基督為主的福音。

*** 保羅強調「神」是一切事物的主宰，在創世之前，地是淵面黑暗，他說要有光，光就因此而驅走了黑暗。

*** 神不但是從創造的角度來創造了光，驅散黑暗，
從救贖的角度看，祂亦照在我們心裏。

其結果是	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在原文「得知」一字是名詞，而不是動詞，我們可直譯為「神的榮光的知識的光耀」，這正好與v. 4 所提到的「基督的榮光的福音的光輝」同一的文法結構。

那麼，我們會問：什麼是神的榮光的光輝呢？

無論是v.4或是v.6，重點都是在光輝（photismos）這個字，

v.4的重點是：這光輝是福音的光輝，是榮耀的，
它照亮了我們的心。

v.6的重點是：這光輝是知識的光輝，是榮耀的。

v.4 是指福音的光輝，而
v.6 是指知識的光輝，

換言之，神的榮光帶來了真的知識，

這知識的光輝照亮了我們心中的黑暗，
以致我們能認識真神的本像，

保羅在羅馬書十14就講得更清楚了：

「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告他呢？

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

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

「知識」是指「傳遞福音的信息」，這福音信息是有光照的作用，叫人認識耶穌，並且信祂。正因如此，我們傳福音，是基督徒首要的任務！



默想

(1) 「光」有何作用？

(2) 怎樣的一個人才可以蒙光照？